

日治時代法學教育之發展

文·圖片提供／劉恆妏（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助理教授）



▲臺北帝國大學文政部（今臺灣大學文學院）。

1895年，由於馬關條約割讓，臺灣成為日本帝國的邊陲。透過明治維新繼受西歐的日本帝國法體制，臺灣初次見識了殖民者帶入的近代西方法學。

日本對臺的殖民統治，多以母國需求為中心，以帝國整體發展為準，再依部分殖民地特殊情形，進行階段性調整。因而，要了解日本在臺的各項體制，實須注意日本帝國整體架構。

在「日臺共學」的同化政策下，臺灣教育體系逐漸被納入戰前日本教育體系的一環。但在實際運作上，殖民地的教育體系充滿了不成文的種族歧視政策。自中學校入學階段，內地人（日本人）即享有非公開特權，人口比

例較低的內地人，占住絕大多數的就學名額，本島人（臺灣人）的就學機會受到壓縮。但相對的，日本內地的教育機構，反倒無此類依族群篩選的結構性障礙。若有能力通過入學考試，殖民地人民亦可進入內地學校就讀。因而，能力許可的臺灣上層階級，紛紛選擇送子弟遠赴日本內地就學。

在此情形下，臺灣學生留日人數不斷激增。在日本內地高等教育體系內畢業之臺灣學生人數，遠遠超過臺灣殖民地高等教育培育人數。過去學者就專科以上留日臺灣學生統計，認為以「習醫者為最，平均約占五分之二以上；其次，法科約五分之

一」，在日本各地接受法政學科高等教育者，自不在少數。

相應於此，我們發現，二戰之前日本帝國多數的法學教育機會，均在日本內地提供；而戰前日本多數的法學人才，亦多於日本內地培養，即使臺灣人亦然（此外，亦有少數臺灣人赴歐美、中國等地攻讀法政之紀錄）。

以下，先概觀戰前日本整體法學教育之發展，再專論臺灣殖民地的發展情形。

戰前日本法學教育

戰前日本九所帝國大學中，有七所提供了法學相關教育。最早的東京、京都帝大設有「法學部」，東北、九州帝大與朝鮮的京城帝大設置「法文學部」，名古屋帝大設置「法經學部」，而於臺灣的臺北帝大則設置「文政學部」。

另外，在私立大學方面，至1943年，全日本亦有七所設有「法學部」、四所設有「法文學部」。除大學外，其他公私立專校、函授學校等，亦提供不少法學教育機會。

1928年臺北帝大成立之前，即有不少臺人赴日攻讀法政，取得學士，甚至碩、博士學位。臺北帝大成立之後，赴日留學之風氣未曾稍減。



▲臺北帝國大學文政部（今臺灣大學文學院）。

以為首的東京帝大為例，二戰前，臺人在東大的學生人數一直以法學部最多，僅1942年度醫學院學生人數超過該學部。1919至1942學年度的東大「法學部」的臺灣學生，至少有蔡伯汾等39人；而在「大學院」攻讀法學碩、博士學位者，有呂阿墉等8人。由東大一校攻讀法政畢業之臺人，估計約有40多人。

如就戰前臺灣人考上日本高等文官考試的人數來看，歷來，至少近百名臺灣人通過戰前日本高等文官考試，成為日本行政官僚，或司法官、辯護士（律師）。其中，絕大多數係於日本內地接受法學教育（其中，僅兩位畢業自臺北帝大）。

殖民地臺灣法學教育

1928年3月17日，臺北帝國大學成立。終日本之治，臺北帝大文政學部政學科，成為戰前日本政府在殖民地臺灣提供法學教育的唯一機構。

臺北帝大是一所以提供在臺

日人高等教育為主要目標的研究型大學，招收學生人數少，且以日人居多。其文政學部下設文、史、哲、政四學科，在1931年3月至1945年9月的16屆畢業生中，約有50位臺灣人，其中有辜振甫等約40位畢業於政學科。

是以，戰前本島法學教育機構所培育出之臺灣法政人才，人

數約等於東京帝大一校。

在教學目標上，政學科刻意區隔一般法科，強調為養成「有儒學道義政治根基的人物」，要求學生兼修「東洋道德學」與其他文科，但整體學科知識規劃，明顯以法學為中心。其課程可大分為政治、經濟、法律三群，在十個講座中，有七個屬於法學類。

在學術研究方面，亦以日本法、歐陸法與臺灣舊慣、臺灣法制等為重。政學科開設之課程科目與教科書、講義等學習材料，絕大部分與母國相同。

在師資方面，亦與其他帝國大學相同，大多數為內地來的日本學者。在法學科目方面，聘任不少臺灣總督府法院的日本判官。至日治後期，才有少數畢業生被留校任教。

政學科畢業生出路多元，除少數留校任助手者外，以進入會社、銀行者最多。亦有赴日本內地、上海、滿州國等各地政府擔任行政官者。而考上高等文官考試，任司法官、辯護士者，臺灣人方面，有鍾德鈞、馮正樞二人。



▲沈榮，新營人，私立日本大學法學部畢業，辯護士，於臺南執業。